

愛滋篩檢證明

受處分人 _____ 先生/小姐，
因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並接受三、
四級毒品危害講習，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花蓮市衛生
所進行愛滋篩檢，此張為證明。

※注意事項

1. 完成愛滋篩檢，本人持線上課程學習證明及愛滋篩檢證明、有照片之正式身分證文件(例如: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等)，至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)進行課程時數確認及個別訪談，訪談後完成前後測問卷。
2. 如有講習相關問題請洽: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0800-770-885(諮詢專線)或 03-8316015、03-8311486、
03-8316311 裁罰講習承辦人。

本人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護理師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